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年度職能治療人員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慰問金作業要點

-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110年度職能治療人員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時慰問金發給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加入各地方公會且具未受停權處分之職能治療人員(以下簡稱會員)，於110年度(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感染COVID-19者。
職能治療人員於染疫後始取得有效會員資格者，不予發給慰問金。
- 三、本要點之慰問金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感染COVID-19者，發給新臺幣2000元。
 - (二)因感染COVID-19而住院者，另發給新臺幣1500元。
- 四、會員申請本慰問金以一次為限。
- 五、會員申請慰問金，應於確診後30日內填具申請書及領據(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隔離治療通知書(證明)。
 - (二)醫院出具感染COVID-19之診斷證明書。
 - (三)所屬地方公會出具會員資格證明。
 -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六、慰問金發給對象亡故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提出申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或切結書，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
- 七、申請人以不實或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慰問金，經查證屬實者，本會除追回已核發之款項外，並依偽造文書、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本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